

#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第一飯店敘香園

主席：葉理事長政彥、林榮祿監事長

紀錄：洪碧端

出席人員：翟學電副理事長、吳清標副理事長、黃文成副理事長、郭祝府常務理事、賴坤成常務理事、徐茂政常務理事、郭志恆常務理事、許振芳理事、鄭瑞龍理事、鄭裕成理事、謝溪林理事、連仁隆理事、杜正憲理事、司沛涵理事、林清光理事、張平山理事、陳柏如理事、曾志堅理事、劉元凱理事、黃顯祐理事、涂祈吏理事、沈煥瑤常務監事、李尚傑監事、潘文道監事、彭鎮達監事、黃邱倫監事、陳鴻傑監事、洪進財監事、吳宗成監事(31 人)

列席人員：石德忠顧問、吳阿民顧問、洪志杰顧問、曾清淡顧問、蔡特龍顧問、王勝雄委員、潘榮宗委員、蘇文和委員、戴世然委員、簡祈昌委員、王景成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(22 人)

### 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理監事、顧問、委員，大家好！感謝各位蒞臨本會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今天的會議主要向各位報告本會 114 年下半年度的各項業務推動情形，也請各位一如往常給予指導與寶貴意見，讓協會各項工作能持續精進。

在辦理全國賽事方面，本會今年上半年已順利辦理完成「2026 年萬金石馬拉松」。接下來六月將舉辦「2026 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」，今年賽事已升級為世界田徑總會 B 級賽事，預計將有更高層級的國際選手來臺參賽。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國際賽事，讓世界看見臺灣舉辦大型賽事的實力。

在參加國際競賽方面，上半年有亞洲 U20、亞洲 U23 及世界 U20 等多項正式錦標賽，另外也有接力、投擲、跳部等單項賽事，提供各級選手累積國際經驗的機會。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仍是今年 9 月的名古屋亞洲運動會，希望選手們把握機會，全力備戰，在亞運場上爭取佳績。

今年也是各單項協會理監事的改選年。我要特別感謝各位理監事、

顧問及委員，自 2017 年第一任以來這八年來對我與王秘書長的大力支持，讓協會能順利推動各項工作，獲得不錯的成果。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，今年各項工作也都能圓滿完成，並順利將推動田徑運動的責任傳承下去。

最後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順利，謝謝大家！

## 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4 下半年工作執行報告案，提請審理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。(詳如附件一)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案，提請審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，提請理事會審理，送監事會監察。

二、本期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政府補助款明細、員工待遇表、捐款明細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簽證報告。(詳如附件二)

決議：通過，送本屆第 5 次會員大會審理。

案由三：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5 次會員(代表)大會案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及本會章程規定，每年定期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
二、本會訂於今(115)年 5 月 17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廳召開本屆第 5 次會員(代表)大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會 115 年度會員名冊案，提請審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於 5 月份召開第 5 次會員(代表)大會，會員名單如附件三。
  - 二、本期一人申請加入個人會員，依據本會章程第 7 條，符合入會規定；另依據本會章程第 8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第 29 條，會員入會不滿一年者，不得行使選舉權和罷免權。
  - 三、115 年度 19 個團體會員推派 67 位團體代表；個人會員 101 人，總會員數計 168 人。(詳如附件三)
- 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會增聘陳芊妤擔任第 13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芊妤委員簡歷詳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追認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會本(13)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在即，依人民團體法規定，申請延期辦理改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預定於本年 6 月辦理「2026 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」，並已獲為世界田徑總會同意升級為 B 級賽事，相關國際承諾、經費支持及賽事統籌，須由現任理事長持續推動，方能確保賽事順利進行。
- 二、依人民團體法規定，理監事改選如因故無法如期辦理，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延期，原則以不超過三個月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114 年競走項目高中組競賽距離下修為 5000 公尺，國中仍為 5000 公尺。為使各年齡群適度訓練，建議國中組和小學組同步調整為 3000 公尺和 2000 公尺，提請審理。(張平山理事 提)

決議：原則同意，請競賽組研議並公告，如無特別意見，於明年度實施。

四、散會 (11 時 45 分)